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转卖网课获利,法官:价格再低也侵权

□ 张国庆

低价购买网课再转手销售或分享,这种“捡漏”行为暗藏侵权风险,在部分为降低学习成本或赚取零花钱的刚毕业的大学生中,这种现象时有发生。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200元。该案明确,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无论传播者是否为侵权源头,亦无论售价高低,均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

“二手”传播是否侵权?

庭审中,双方就“授权是否过期”“二手转售是否侵权”“微小转售如何担责”等核心争议点进行辩论。

网络公司诉称,其依据著作权许可合同在授权期限内已合法取得涉案课程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核心财产权利,且合同明确约定授权期满后不影响其就侵权行为进行维权,故其诉讼主体资格适格。梁某未经许可,在公开网络平台以出售网盘链接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涉案课程,使得任何购买者均可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地点获取作品,这一行为完全符合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特征,已构成侵权。

网络公司认为,侵权行为不因“二手转售”或“价格低廉”而改变性质,即便梁某自称从第三方购得,但其传播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专有权利,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至于赔偿金额1万元,综合考虑了维权成本、作品市场价值及侵权情节等因素。

梁某则提出了一系列剥离或减轻责任的抗辩。她对网络公司的诉讼权利基础提出了根本性质疑。梁某指出,网络公司所依据的著作权许可合同明确载明,其获得授权的期限截止于2025年2月6日。而自己销售涉案课程链接的行为发生在2025年5月,网络公司据以主张权利的授权许可已经过期,其是否仍具备合格的原告主体资格,值得商榷。

梁某辩称,自己刚毕业,法律知识有限,涉案课程是此前在网络上从他人处购得,初衷是学习使用,后因不再需要而随手以极低价格转让“回血”,全然不知这会涉及侵权。

梁某反复强调,自己绝非侵权视频的录制者或首次上传者,仅仅是一个“二手”的、被动的传播者。同时,自己售卖的课程包内容庞杂,与网络公司主张的单一课程并非完全一致。此外,其转售行为销售额极低,未对网络公司造成实质经济损失。

综合以上理由,梁某认为,网络公司针对其个人提起高额索赔诉讼,有滥诉之嫌。在她看来,如此微小的转售行为被诉至法庭并面临高额索赔,既感委屈,也难以理解。

法院:非源头转售也侵权

经过细致的法庭调查与激烈的辩论,大冶法院还地桥人民法庭对双方的诉辩主张进行了深入审查,并依据相关法律作出了清晰的裁判。

针对某网络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认定,法官认为,某网络公司提供的著作

权许可合同、著作权人出具的权属说明等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其在授权期限内获得了涉案课程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合法授权。合同中关于“授权期限届满不影响维权”的约定合法有效,某网络公司有权就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梁某关于某网络公司权利已过期的抗辩不成立。

针对侵权行为的认定,法官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即构成侵权。本案中,被告梁某在网络平台公开销售涉案课程网盘链接的行为,使得购买者能够随时获得课程内容,这一行为本质上是将作品置于网络空间供公众获取。著作权的侵权判定,关注的是行为是否实施了受专有权利控制的行

为,而不以行为人是“源头”还是“二手”传播者而改变,也不以营利目的或获利多少为构成要件。梁某提出的“非源头”“无恶意”“销售额低”等抗辩理由,均不能否定其行为已构成侵权这一基本事实。当庭对比结果也显示,梁某分享的课程包中确实包含了网络公司享有权利的视频内容。

关于赔偿数额,法官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独创性高度、作品类型、知名度、商业价值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经营规模、产品关注度、获利情况、侵权主观恶意及网络公司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最终酌情判定梁某赔偿网络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200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网络公司超出部分的赔偿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案后余思】

尊重和保护环境 构建有序数字版权生态

在数字化时代,本案的审理对厘清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边界具有典型意义。数字内容产品与实体出版物在法律属性上存在本质区别。对于实体物,法律适用“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所有人可自由转售其合法购得的特定有形复制件。然而,数字作品的购买者获得的通常仅是个人范围内的有限使用权,而非作品复制件的所有权。本案被告销售网盘链接的行为,其法律性质并不会因其自称是“二手”或“非源头”传播者而发生改变,该行为本质上是在信息网络中擅自向公众提供了新的作品复制件,直接构成了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该判决明确了一个关键法律原则:数字内容的侵权认定不因传播环节的先后顺序而有所区别。无论是首次上传还是二手转售,只要存在未经许可向公众提供作品的行为,即构成侵权。这正是对“非源头不侵权”这一认知误区的直接否定。传播者的身份、售价的高低、是否营利等因素,仅影响责任轻重的衡量,而不改变行为本身违法的性质。这警示我们在二手平台处理数字内容时,必须严格区分合法的实体物所有权转让与非法的数字访问权传播。

“非源头”的身份绝非免责的“护身符”。尤其对包括刚毕业学生在内的年轻网民而言,在通过平台进行资源交换或尝试小型经营活动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数字内容的传播与实体物品的转让存在本质不同。任何“价格低廉”只是分

享“非营利目的”等想法,都不能为“非源头”的传播行为披上合法外衣,都无法成为未经授权传播的有效抗辩。

构建健康有序的数字版权生态,需要形成多方共治的格局。网络平台应当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明显侵权内容的识别与管理,权利人需依法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广大用户则应主动提升版权意识,在处置数字内容前审慎考量权利边界,树立“先授权、后传播”的基本行为准则,切莫让“我不是第一个发的”成为漠视版权的借口。只有当尊重创作、保护版权的理念成为社会共识,数字内容的创造、传播与使用才能形成良性互动,为知识创新与文化繁荣提供坚实基础。

案里说民生

厘清噪音扰民界限,守护居住安宁

□ 吴明慧



漫画:穆依

居住安宁是公民的重要权利诉求。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了近年来审理的涉噪音污染相关案例,以司法裁判明晰权利边界、守护群众睡眠权益,厘清合理容忍与侵权违法的界限,引导社会主体规范行为、互谅互让。

道路施工有噪音,居民受扰获赔偿

2024年3月,某单位施工修建双向四车道公路,同步配套建设跨河桥、绿化等工程。

该条施工道路与张某家邻近。张某认为,道路施工范围小于法律规定,导致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噪音、震动和粉尘,对房屋安全及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施工单位赔偿房屋重新装修费用及精神损失等共计80万元。

经法院现场勘验查明,案涉道路为南北走向,宽度25米,位于张某家西侧。道路与张某房屋之间距离约15.34米;道路旁的匝道距离房屋不到10米,匝道尚未施工。勘验时,案涉道路正处于铺油阶段,现场偶有柴油发动机产生的噪音。

施工单位表示,2024年4月至5月间,打桩作业确实产生震动,但已于2024年6月向张某支付了打桩震动影响费5000元。打桩施工结束后,现场不再产生震动。

庭审中,张某向法院提交了多段视

频,证明施工产生的噪音和粉尘对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不论有无过错,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对于损害发生有过错的,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张某主张施工产生噪音,虽未提供施工噪音超标的相关证据,但结合视频证据来看,施工场地距离张某房屋较近,且存在夜间施工的情况,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推论,施工产生的噪音尤其夜间施工客观上超出一般公众普遍可忍受的范围,对张某的正常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张某要求经济赔偿具有合理性。法院综合考虑施工时间、距离等因素,酌定施工单位给付张某经济赔偿款3000元。

同时,施工现场大型机械操作产生的震动幅度较大,对张某房屋产生影响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双方均认可对打桩震动影响进行过相关补偿。

就张某主张房屋受损,要求赔偿整屋装修费、棚子重建费用的诉求,因未提交证据证明房屋实际损失,也未就房屋结构性安全进行相关鉴定,结合案涉房屋现状,法院对此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施工单位给付张某经济赔偿款3000元。

【法官提示】

施工单位应规范施工行为,科学规划施工时段,严格落实降噪、降尘、减震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和睡眠的干扰;群众若遭遇施工污染、噪音扰眠等问题,应理性维权,通过合法途径固定证据、主张权利,既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也守护好自身的睡眠权益与生活安宁,实现公共利益与民生福祉协同发展。

空调外机安装不满,确认噪音扰民判拆除

胡某与陈某两家南北相邻,无院墙相隔。

陈某北房后挂有空调外挂机。邻居胡某认为,陈某安装的空调外挂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风和噪音,对胡某一家的正常生活产生了极大不便,故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拆除空调外挂机。

陈某辩称,空调外挂机大约在2016年安装并使用,直到2024年胡某才开始提出异议;且空调仅在夏天使用,使用时间一般从上午十点到下午六七点。陈某认为空调外挂机的运行没有对胡某的生活造成影响,不同意拆除。

根据现场勘验查明,两家之间不存在院墙,空调外挂机挂在陈某家北房外,紧邻胡某家南侧卧室。

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法院认为,本案中,胡某与陈某是相邻权利人,陈某在安装空调外挂机时应当考虑相邻方的生活便利,减少空调外挂机对相邻权利人日常生活的影响。结合安装的空调外挂机的高度和距离胡某家外墙的宽度,案涉空调外挂机在运行中产生的噪音、热浪等直接吹向胡某家院落内,对胡某家的正常生活及环境质量会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在夏季,陈某家空调外挂机运行的时间、胡某家打开窗户的时间均较长,影响程度将会更明显。

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作为相邻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和睦相处,有效管控分歧,妥善处理好纠纷。陈某可另行合理选择空调外挂机的安装位置,尽量避免对邻里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最终,法院判决陈某拆除空调外挂机。

【法官提示】

噪音污染不仅直接干扰睡眠质量,让人烦躁焦虑,破坏居家氛围,长期处于噪音环境中还可能引发健康问题,侵害公民的健康权与居住安宁权。虽然每个人有支配空调使用、安装位置的权利,但如果外机安装位置不当,导致噪音、热浪持续侵扰相邻院落,影响他人开窗通风、休憩,超出邻里合理容忍限度,也构成侵权行为。

邻里相处应以和为贵,相邻权利人应秉持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提前规划设施安装位置,主动规避扰民风险,相互体谅、换位思考;遭遇扰民困扰时,应优先友好协商,理性化解分歧。

共用院落有鸽子叫,空地使用应适度容忍

朱甲与朱乙是姐弟关系,两人共用同一院落。朱乙在院落内搭建鸽子棚,饲养鸽子。

朱甲认为,朱乙未经院落共用人同意,在院落中私自搭建棚子,并饲养多只鸽子。鸽子会不时发出叫声,已经影响了共用人的日常生活。因此,朱甲起诉至法院,要求朱乙限期予以拆除。

法官经现场勘验,确认涉案院落的北房、东房分别由朱甲、朱乙居住使用。朱乙在院落中央建有两个紧挨着的鸽子棚,养有10只鸽子。法官对鸽子棚的大小进行了测量。勘验期间,院内的鸽子偶尔会发出叫声,鸽子笼基本不影响北房采光及院内通行。

朱乙表示,他愿意定期清理鸽子棚,并同意将鸽子棚改小一些。

据朱甲介绍,她平时不在此居住,只有天气暖和的时候会回院里生活。

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纠纷的引发是院落共同使用人对院内空地使用争议所致,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邻里之间和睦关系,院内空地作为公共空间,相邻关系的相对方均应对院内空地使用承担适度的容忍义务。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是亲属关系,遇到问题更应积极沟通、友好协商,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朱甲主张院内鸽子叫有噪音,但未提交任何证据加以证明;朱乙在现场勘验时主动提出将鸽子棚予以整改。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朱甲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亲属、邻里之间共用院落、伙同等公共空间,对彼此生活环境和权利有适度的容忍,秉持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使用。饲养动物等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噪音、异味等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情形,不得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当妨碍,共同营造和睦、文明、宜居的生活环境。

整治网络祭祀乱象 还清明以清朗

郑金悦 张凌炜

给活人建网墓、设置“香火排行榜”揽财……近年来,网络祭扫方式兴起,诸多乱象也随之滋生,侵害群众财产安全与个人信息权益,扰乱正常的“云祭祀”秩序,让这一本该承载追思的温情纽带产生诸多争议。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于今年3月30日起施行,为网络祭扫真正移风易俗、清明清朗作出业态规范。对此,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梳理多起有关案件,发现主要问题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网祭平台粗放管理,信息审查形同虚设。部分网络祭扫平台对用户创建纪念馆仅做形式审查,未严格进行实名认证,也不要求提供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这种粗放管理模式极易被恶意利用,为“恶搞”逝者、活人遭遇“祭奠”的不当行为提供便利,导致当事人的名誉权、肖像权等权益严重受损。更有平台为获取流量,对名人纪念馆的设立不加限制,成为网络引流的工具。

二是虚拟祭品价格背离,“吸金”套路诱导充值。一些网络祭祀平台过度商业化,让本该庄重肃穆的祭祀行为成为平台敛财逐利的工具。他们或收取高额服务费、售卖虚拟豪宅、文玩等导向不良的网络纪念品,或以“VR沉浸式祭祀体验”等高科技噱头为卖点,巧设名目推出高价套餐,或设置“香火排行榜”等诱导祭祀者充值打赏,传统祭祀的朴素情感被包装成“消费升级”的生意经,助长网络祭扫的不良风气。

三是“代客祭扫”悄然兴起,暗藏多重法律风险。作为新兴领域,“代客祭扫”暂时缺乏行业标准,存在监管缺失、隐私泄露、消费欺诈等风险。有的“代客”商家在网络直播祭扫过程中轻易泄露墓碑信息、逝者生平、肖像等隐私信息,甚至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违法活动,加剧权益损害;有的商家为非备案经营机构,却仍超出经营范围提供祭品打赏、代烧纸钱等经营性行为,可能会被认定未经许可从事殡葬服务业务;有的不法分子发布虚假服务广告,利用异地游子无法返乡的心理,虚构服务内容,收到钱款后推脱履约、失联跑路,可能涉嫌诈骗。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落实平台管理责任,严守责任底线。网络祭扫平台应依法依规完善用户账号注册、实名认证、信息审查等机制,严防“活人被祭拜”“随意立碑建网墓”等问题;规范收费与明码标价,禁止开展诱导性充值、变相敛财的活动;加强页面生态管理,不得传播诋毁英烈、封建迷信的信息,杜绝引流牟利性行为;对虚假信息、侵权内容设置“一键举报”通道并及时反馈,防止损害扩大。

二是加强监管,规范行业秩序,筑牢法治红线。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为行业健康发展划出了“红线”和“底线”。民政部门要鼓励开展绿色文明的网络祭扫思活动,监管部门也要跟上监管节奏,严格行业准入门槛,做好经营者备案管理,加强违法行为动态巡查;行业协会要加强内部监管,牵头制定《文明服务公约》,禁止过度商业化行为,形成行业自律。

三是强化文明宣传引导,树立清明祭扫新风。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引导公众树立理性、科学、文明的祭祀理念。在选择“云祭扫”“云代祭”服务时,注意核实对方资质,选择正规的殡葬服务机构、平台。交易过程中注意保留完整的聊天记录、付款凭证、书面协议等证据材料,明确约定服务内容、违约责任,及时验证云服务的真实性。同时守牢行为底线,杜绝“祭祀活人”等恶俗行为,防止网络祭祀异化为“网络暴力”。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